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伊婷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並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2,72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,231元	1	利息	40,231元	114年11月9日	115年4月8日	(151/365)	15%	2,496.53元
	小計							2,496.53元

合計	42,728元